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黃瑋婷
聯絡電話：(02)2772-1350#340
電子郵件：hing0232@tcd.gov.tw
傳真：(02)2752-3920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6日
發文字號：城海字第11090044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分署110年3月25日召開「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第1次座談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分署110年3月19日城海字第1100002362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正本：郭教授一羽、郭教授瓊瑩、邱教授文彥、高助理教授仁川、郭教授翡玉、吳前處長全安、蔡教授政翰、李教授錫堤、立法院、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科技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內政部地政司、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交通部航港局、交通部觀光局、海洋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國家海洋研究院、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臺灣環境保護聯盟、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地球公民基金會、財團法人海洋臺灣文史基金會、社團法人看守臺灣協會、社團法人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社團法人台灣環境資訊協會、中華民國景觀學會、中華民國綠野生態保育協會、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都市計畫組、國家公園組)、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本分署區域發展課、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副本：本分署分署長室、廖副分署長室、海岸復育課

「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
案第一次座談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0 年 3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營建署 107 會議室

參、主持人：廖副分署長文弘

肆、出（列）席人員：詳簽到簿 紀錄：曹宴瑄

伍、規劃團隊簡報：(略)

陸、與會意見（依發言順序）：

一、邱教授文彥

（一）「發展」(Development)與一般概念的「開發」不同，有關「發展遲緩」的概念，是否不宜侷限經濟面向，社會福利、人口結構及環境品質，也應納入?「環境劣化」可能也包括景觀破壞、綠化減少、生物減少，空氣或環境品質惡化(水質、空汙)等，是否不只關注災害脆弱度？

（二）地方願景如何形塑，其過程或作法如何，宜關注地方不同的觀點，另地方創生的相關部門與計畫，其資源可否盤點整合?以獎勵方式，鼓勵地方參與，以振興地方發展。

（三）海岸重要景觀地區,如何界定重要景觀?準則或視覺衝擊評估是否訂定規範?面臨威脅為何，如何改善以避免「環境劣化」？

（四）盤點「既有使用者」外，未來已知或核定的使用，是否納入？濱海陸地的使用多為定著性使用，如航道、漁民作業的非定著性使用是否納入？

（五）建議不同盤點劃設用詞，改為「發展遲緩應關注地區之建議名單」。

二、蔡教授政翰

（一）附表 6 海洋使用者初步統計表內之數字是什麼？其計算方法是什麼？請再詳細說明。

（二）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盤點及其發展、復育及治理須與當

地政府討論，後者實際上對其管轄範圍內之情況最清楚。

（三）環境劣化地區之浸淤熱點之振興與復育措施建議是否會與各縣市之海岸防護計劃重複。縣市之海岸防護計劃應該會對侵淤熱點做特別處理。

三、 高助理教授仁川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影響層面甚廣，對於城鄉發展分署就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的重視，以及由簡教授帶領的團隊所提出本計畫的目前執行成果，敬表支持與佩服。以下幾點淺見，謹供分署與團隊及在座各機關與 NGO 代表參考。

（一）有關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的議題：

1、 為避免盤點「發展遲緩地區」與「環境劣化地區」之區位時，發生衝突的問題，宜先釐清此二區位的概念有無關聯性的前提問題。換言之，是否有可能因為先天自然環境不良的限制，進而導致某些地區發展遲緩。此種情形所應著重的面向，應在如何進行環境復育，以因應海岸環境變遷的受災風險，而非經濟層次或人口聚集的振興。亦即，盤點此二區位時，就此應辨明而有所區隔。

2、 至於發展遲緩區的四大指標，目前已有相當充分的規劃。不過，促進發展遲緩地區的振興，除了人口結構之外，建議亦納入「當地環境涵容能力」作為指標之一。申言之，在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所提及的「當地環境涵容能力」，為判斷開發行為對環境有無重大影響之虞的具體要件之一。論及「發展」，應考量各地方的不同環境條件之下，應有其適當程度之限制，而不是過度的一味追求發展跟擴張。

3、 在盤點跟劃設前述兩區位時，一方面藉由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擬訂上位原則，另一方面鑑於地方政府對於哪些地區適合劃設為「發展遲緩地區」跟「環境劣化地區」可能更為熟悉，考量地方參與的重要性，宜配合各地方的空間發展策略與產業聚落的振興規劃，應適度強化「由下而上」的盤點流程。同時，亦可避免地方對「發展遲緩地區」跟「環境劣化地區」，產生烙印效果的疑慮。

4、 關於海岸管理基金，原計劃內容維持並無變更。從自然科學基礎研究資訊的累積，到作為海岸開發利用許可審查評估時之運用，進行長期的調查與監測，實屬重要。將來「海岸管理基金的收支利用管理辦法」如何訂定，除了應考量此方面的需求之外，在海岸保育觀念的提倡宣導，或應適度結合文化與歷史的觀點，補助海岸變遷的文史記錄工作，如：營建署過去曾委託的「看見宜蘭海岸」的示範計畫，進而吸引其他民間資金投入海岸地區生活聚落型態的再造創新，藉此改善發展遲緩地區的困境，如：美國加州一號公路附近的「卡梅爾海小鎮（Camel by he sea）」，善用民間開發業者資金和規劃及當地居民的參與，建構融合史蹟、自然、藝術與觀光的在地特色，應值借鏡參考。即使目前「海岸管理基金」本身可能欠缺具體財源的法制規劃，然有無其他財源的管道，或宜先行規劃籌措。

（二）有關管理責任機制：

1、 簡報第 42 頁已提及認養部分，協調當地其他企業或 NGO 團體協助後續營運管理。並考量開發商回饋地方之項目及辦理方式，在協議內容應與海岸保護、防護或永續利用具關聯性。此一觀點意識到企業社會責任，深值肯定。尤其，地方政治生態可能隨不同執政者而有變動可能性，從開發商的角度而言，協議要求開發商負擔的義務或承諾的事項，應有其穩定性，而非任意隨地方政治人物的選舉訴求，而強加若干與海岸保護、防護無關的事項。此種協議或承諾事項，可能得定性為行政程序法第 93 條的附款。若此，則不應違背行政程序法第 94 條附款合法性的要求，即「附款不得違背行政處分之目的，並應與該處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因此，於整體海岸管理計畫通盤檢討修正時，於所研擬之管理責任機制闡述此一原則，對於日後海岸利用許可之審議，應有其必要性。

2、 至於評比機制與認養機制，計畫目前雖已有初步構想，惟其背後的法律架構為何？拙見認為，有關環境信託或行政契約的法制概念，前者如：台灣環境資訊協會在新竹所設置的「自

然谷基地」，後者如農委會林務局近年積極推動的原住民狩獵協會與山林資源的「行政契約共管機制」，應可提供計畫團隊進一步參考借鏡的想法。

四、郭前副主任委員翡玉

（一）發展遲緩地區劃設的目的應是為後續輔導、協助振興環境劣化地區首在復育，因此劃設後的作為及資源的投入才是重點，有關所列之資源建議國土資金可予考慮，蓋海岸地區多位於國土分區中海洋資源地區，運用國土基金來投入相關發展遲緩地區振興及劣化地區之復育。

（二）發展遲緩地區的劃設原則，所列四項原則：人口成長、就業機會、地方財政收支及公共建設指標，惟前二者是果，後二是因，“因”是未來發展投入需要考量的，做為劃設準則是否有必要可予考量。

（三）環境劣化地區的盤點所建議的三類中，建議以第(2)項侵淤熱點或已遭破壞地區為主，以利復育工作的推動。

（四）海岸管理是中央各部會、地方及民間需共同參與、共同投入資源的。因此建議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應建立部會合作的機制。

（五）表 3 環境劣化地區復育措施的第七次原計畫內容以「復育」及「環境整理」等方式，建議仍予維持。

（六）議題二所提參與、認養機制皆予肯定，惟認養的內容建議與前述劣化地區復育及發展遲緩地區振興做聯結。

五、吳前處長全安

（一）P.5 最後二行「發展遲緩地區區位盤點對象以海岸地區範圍內人口聚集之聚落為主(以都市計畫區及非都市土地鄉村區進行盤點)」，惟查附件的附表 1 之發展遲緩地區盤點區位的台南市七股區、屏東縣滿洲鄉及車城鄉，其有部份地區分別位於台江國家公園與墾丁國家公園範圍，故盤點區位建議增列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修正為「(以都市計畫區、非都市土地鄉村區及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進行盤點)」。

（二）海岸地區位處偏遠，對外聯絡除需便利的交通道路系統，也需現代化的電訊通信系統，故 P.9 表 2 之「四、完備地區基礎建設」內之「(一)專案編列預算，改善發展遲緩地區基礎公共設

施問題(包含交通系統、醫療設備、給水系統、用電系統、環境及教育改善等)」，建議增列「電訊系統」。

（三）由於表 2 是在說明有關海岸地區的發展遲緩地區振興措施，故「四、完備地區基礎建設」內之「(三)推廣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建構友善人行徒步與自行車空間，增加植栽綠美化面積。」建議修正為「(三)推廣濱海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建構友善親水步道與自行車空間，增加植栽綠美化面積。」

（四）中興以人才為本，要活化海岸地區的發展遲緩地區，除完備基礎建設及振興產業經濟，也應設法建立誘因，鼓勵離鄉的年輕人回流或有意願的年輕世代踴躍投入，故建議參考海岸管理法第 30 條第 5 款規定，將表 2 第六點修正為「六、主管機關成立海岸管理基金，投注加強地方基礎建設，有效輔導推廣在地化產業，並獎勵或補助環境教育、解說、創作及推廣，促進地方永續發展」。

（五）海岸管理法第 2 條定義，海岸地區包括濱海陸地及近岸海域，故「盤點各海岸使用者」應該是對於在濱海陸地及近岸海域範圍之使用者進行盤點較妥。但 P.13「說明 2」之「盤點海岸使用者」所界定的盤點使用範圍是「包含海陸交界範圍潮間帶、公有自然沙灘等範圍之使用者為主」，由於潮間帶與公有自然沙灘只是海岸管理法所定義的海岸地區範圍之部份，請研究團隊釐清上述之盤點海岸使用者範圍，究竟是涵蓋所有的濱海陸地及近岸海域，但以潮間帶與公有自然沙灘為主，或僅限潮間帶與公有自然沙灘？

（六）P.13「說明 3」的既有海岸使用者分類，建議增列大型社區；「風力發電」已包括岸陸風電及離岸風電，爰請刪除「陸域風機」；「學校」應包括大學(含科技大學)、高中(職)、國中(小)等。

六、 李教授錫堤

（一）發展遲緩地區與環境劣化地區是分別由兩套標準盤點出來的，所以這兩種地區會有重疊的地方。也就是，有一些發展遲緩地區可能是因為環境不良而造成的。建議最後篩選時，以環境劣化地區優先選出，進行復育及整治，而與其重疊的發展遲緩地區暫緩劃設。

（二）環境劣化地區的盤點因子中，因海岸防護區的範圍太大，建議予以精簡，另建議增加嚴重地層下陷區及易淹水地區之考量，取其嚴重者。

（三）在海岸管理機制部份，「認養機制」的建立是值得讚許的。個人認為認養的標的主在維護海岸環境於優良而適合親近的狀況，其最基本的要求應是維持海岸於乾淨而無汙染的狀態。

七、 國防部

（一）有關議題一的部分：

1、 P.12 環境劣化地區區位盤點中，感覺上有重複，因為 13 處侵淤熱點就是第一類海岸防護計畫的防護區，現在的防護區就是用 13 處侵淤熱點去界定一級二級，列了第一類，第二類就是重複了。

2、 第三類的部分，以定義來看，「係指因天然災害、人為過度開發或其他因素致環境生態遭受嚴重破壞，有危害人民生命或財產安全者之地區，需透過改變其土地利用方式、減緩開發或環境改善計畫等，以回復海岸地區生態機能。」，但本次這三類講的是，「海岸地區重大開發計畫且具有引發海岸防護及海岸災害風險之虞地區」，這兩類有點差別，請規劃單位確認是否要回到定義再重新檢視。

（二）有關議題二的部分：

1、 海岸的管理權責，在去年向海致敬的計畫已盤點過，計畫說的是管理者，本次議題二說的是使用者，不知道這兩者有無區別?這點要先界定清楚。

2、 依據目前所盤點的類型，第一個不見得它是使用者（使用海岸的部分）、第二個它不見得是在海岸地區範圍內，這部分是需要釐清的。

3、 簡單舉例：花蓮機場，是軍民合用機場，它的界定在 193 縣道路側，193 縣道背側是海岸地區，但是機場外有個圍籬，它根本不會用到海岸，這部分如果說界定是屬於使用者的話，就必須講清楚需負擔的管理責任，不然我們都會以管理者為先，會造成管理者和使用者重疊的部分。

4、 在向海致敬計畫中，軍方所列有四個軍港（左營、蘇澳、馬公、高雄），但在此次盤點卻只有一個軍港（高雄港），其他都沒有被納進去。

八、 交通部觀光局

（一）議題一：附表 1 發展遲緩地區初步盤點區位及評估指標，建請補充說明新北市瑞芳區、貢寮區及臺東縣卑南鄉、太麻里鄉具住宿需求之分析，因自目前 4 大指標(人口成長率、就業機會、地方財政收支、公共建設)似無法連結。

（二）議題二：

1、 建議提供完整海域使用者圖、表資料，以利本局研議海域使用者類型、分類、定義之妥適性。

2、 另就本次座談會資料，意見如次：

(1) 附圖 10：國家風景區屬觀光事務經管範圍，本案規劃國家風景區以「使用者」類型盤點，宜請釐清妥適性；又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僅列水域範圍，未列陸域範圍，建議增列，以使國家風景區範圍完整。

(2) 附圖 11：(新北萬里)翡翠灣-白宮行館間之公有自然沙灘，分屬財政部國產署、新北市管有，建議清楚敍明(圖面僅標示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且所框公有自然沙灘範圍涵蓋都市計畫公園遊憩區，建請確認環境現況是否為自然沙灘（航照圖似已非自然沙灘）；(宜蘭)蜜月灣之公有自然沙灘，以未登錄地為多，建議清楚敍明(圖面僅標示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以利權責劃分。

(3) 附圖 13：龍洞遊艇港為專用遊艇港(大鵬灣遊艇港亦同)，非屬漁港範圍，請釐清使用者類型—漁港之適宜性。

(4) 建請補充說明附表 6 海岸使用者初步統計表之資料來源，並提供詳細資料，俾利本局確認所屬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有關資料。

九、 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

（一）發展遲緩地區及環境劣化地區的劃設，宜再細緻及區別化，且要先確認劃設目標為何？僅以人口成長、就業機會、地方財政

及公共建設四大指標較狹隘，建議納入土地使用分區，土地適宜性分析，去確認土地合宜的利用方式，並非所有海岸地區都要達到上述指標基準。

（二）相關海岸管理機關(使用者類型)盤點是否有納入軍事管制區、軍港或海巡署、港務公司等土地，是否又為環境劣化區？如何溝通協調？另許多海岸地區的生態面如何兼顧保育？建議宜以各地方政府管理單位為主，結合各縣市海岸防護計畫，再來溝通協調各區域海岸地區的管理機關及單位，是否會較單純且有執行力。

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一）發展遲緩與環境劣化有相當密切之關係，以台南海岸七股潟湖及沙洲來看，因鄰近工程設施及氣候變遷之影響，沙洲日漸退縮及潟湖淤沙，衝擊到當地的漁業產業、娛樂漁筏生態旅遊也日漸式微，限縮地方發展。而七股濱海沙洲為台江國家公園之特別景觀區，七股潟湖亦為海洋生物育幼與海洋種源基因庫，實有積極復育之必要。

（二）經歷年之台管處相關研究結果，以近自然工法可減緩環境劣化，惟緩不濟急，如臺南市政府水利局每年挹注龐大經費做沙洲防護與潟湖清淤，惟效果有限，因此建議復育措施納入採行必要之防護工程，由水利主管機關執行(如沙洲離岸堤)以利有效長久之復育。

十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國家公園現是依資源特性及現況使用，於國家公園計畫分別劃設不同土地使用分區管理，惟範圍內除自然沙灘等濱海遊憩區由本處經營管理外，另有海巡或漁港等使用行為，由其他單位主管及維護，建議釐清土地管理、目的事業等不同機關之管理維護權責。

十二、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以太魯開國家公園蘇花海岸(和仁、大清水、匯德、崇德)為例，在 4 大指標當中並無完全相符的。所以建議可考量另設「保護區」等低密度開放的區位或相關環境指標。以區隔不同的利用類型與使用強度。

十三、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一）就來文附件附表 1 發展遲緩地區初步盤點，本市瑞芳區、貢寮區列為發展遲緩地區，經查本市國土計畫(草案)未指定任一行政區為發展遲緩地區，先予敘明。

（二）有關發展遲緩地區定義，以指標定義較為籠統，建議補充說明對於發展遲緩地區定位及政策機制，以及後續投入具體措施與整體海岸計畫目標之關聯性，是否指認發展遲緩地區，恐造成地方觀感不佳。

（三）針對具體措施輔導範圍，就目前篩選流程聚焦於聚落，爰指認以行政區為範圍，未來具體措施之投入以聚落為單位還是以行政區為範圍，建議再作說明釐清。

十四、濕地顧問團（中華民國景觀學會）

（一）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的劃設，以及使用者及管理責任機制未來應依相關行政程序另案辦理(列入第 6 章執行建議)

（二）發展遲緩地區的四個指標中公共建設部份，建議可請地方政府機關協助指認是否有疏漏的地區，以利後續地區指認與資源投入作勾稽。

（三）環境劣化盤點 p.7 有三項但 p.8 流程圖只有二項，缺海岸保護區，請補充。

（四）執行對策的撰寫，除了相關限制規定更須提出相關鼓勵的機制，以利大夥提高參與意願。

十五、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書面意見）

有關議題二說明資料第 3 點提及，貴分署透過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資料為基礎，盤點海岸之公部門為主之政府機關、公用事業、學校等大型使用者為主，並透過正射影像、電子地圖、Google 衛星影像進行使用單位之研判及 GIS 圖資建置，若貴分署於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資料使用上有任何疑問或意見回饋，請再與本中心聯絡反映。

十六、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書面意見）

（一）P.1、爰委託辦理「研訂整體海岸管計畫 第一次通盤檢討 第一次通盤檢討(草案)」(以下簡稱本計畫 以下簡稱本計畫 以下簡稱本計畫)。未來應納入已經公告之 2020/9/1<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及 2020/6/15<一級海岸防護計畫核定本>包括彰、雲、嘉、南、高、屏等縣市。

（二）P.6、討論議題一、以彰化縣 為例，盤點出大城鄉、芳苑鄉、福興鄉、線西鄉符合人口成長指標 及公共建設指標而將其納入發展遲緩地區。

1、以大城鄉為例，有癌症鄉之稱，因為緊鄰六輕造成空汙及健康危害，導致人快移嚴重，人口外移來自居住環境遭受工業汙染，但在 p7 的表 1 發展遲緩地區資源整合協調的項目中，是缺乏生活環境品質(空水品質)的中央環保署與地方環保局；

2、又芳苑鄉、福興鄉沿海地區畜牧業發達，養雞、養牛、養豬造成空氣惡臭、水質汙染，也是人口外移的原因之一，但是缺乏農業單位的總量管制，中央農委會與地方農業處。

3、線西鄉，有彰濱工業區，鄉鎮是全縣最小，同樣長期遭受空氣汙染，環境污染迫使人口外移加速。

4、大城鄉、芳苑鄉、福興鄉、線西鄉這些鄉鎮人口數少，主要還有大眾運輸交通不便，以及缺乏高中職校校的進駐，居住環境品質不好、大眾運輸交通不便、教育缺乏等因素都是人口外移的總合主要因素。

5、改善環境品質把汙染源的源頭減量以及加強大眾運輸，年輕人才可能願意留下來。

6、把大城鄉芳苑鄉納入國際級國家濕地，可為地方帶來資金加入，可以改善沿海海域環境水質，同時增加觀光設施吸引國內外觀光人口，促進地方農漁牧業產銷，帶動地方發展。簡單說就是政府劃設國際濕地，把位階拉高吸引國內外生態旅遊體驗，同時政府投入改善周邊休閒設施，把外地人潮吸引帶入，人潮帶來錢潮，就會活化

地方發展。芳苑大城具有很大國際觀光潛力!

7、以沿海地區畜牧業，養殖業的文蛤、蜆、牡蠣，農作物的水耕蔬菜的收入是非常高收益，但長期政府漠視農業發展，讓年輕人認為坐在辦公室才是最高尚的職業，同時農村人才培力非常少，導致年輕人不願意投入農業人口外移往都市發展。就業機會需要創造，但是顯然政府對於農漁牧的創造就業機會，所投入的資金是非常不足的。

（三）P.13、議題二

1、P.13、所提「既有海岸使用者」 、「依海岸管理法申請之使用者」，應排除申請多年卻一直霸佔位置，卻未真正使用的區域。

2、P.13、附表 6 海岸使用者初步統計表，缺項目：且呈現數字沒有單位，易造成誤解。

(1) 在分類上就有問題：<風力發電><陸域風機>，建議分為<海域風機>、<陸域風機>。

(2) 以彰化縣為例，使用者，缺：潮間帶<專業漁業權區>有養殖牡蠣、放養文蛤等，芳苑鄉的潮間帶上的紅樹林已劃入<保安林>。大肚溪口劃入野生動物保護區及國家濕地的<生態保護區>。

(3) 以表中彰化縣的台灣電力公司<風力發電>3，<陸域風機>84，請問代表的數字單位是甚麼?。台電公司在彰化的海域風場有兩處，但未來風機數量加起來也有百支，目前已經施工超過 20 支，陸域風機分布數個鄉鎮，風機這 84 是指風機數量？總計的意義在比較前提不同下，是沒意義的。

（四）附表 1 發展遲緩地區初步點區位及評估指標：彰化縣福興鄉房價並不便宜，且是漲價中，因為緊鄰鹿港古都，但是相對於大城鄉與芳苑鄉就很便宜,如果所列的福興鄉房價是往上走，這樣列為發展遲緩地區其實很不合理。

十七、本署綜合計畫組

（一）海岸管理法的核心重點有三個部分（保護、防護、利用管理），考量海岸管理業務多元且複雜，非營建署可獨力完成，尚需與相關部會、開發案申請人及在地團體共同合作，逐步達成海岸永續發展之目標。

（二）有關今日座談會討論之兩個議題，係涉及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之許可條件及考量事項：

1、第 2 條：海岸永續利用原則之許可條件（四）「有助於促進鄰近地區之社會及經濟發展。位於發展遲緩地區或環境劣化地區者，應訂定具體可行振興或復育措施。」

2、第 7 條：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申請許可案件，除依第二條至前條規定辦理外，並應考量下列事項之七、「是否對申請案件利用之海岸地區，提出具體有效之管理措施。」

3、依海岸管理法第 25 條規定申請許可之案件，須符合前開審查規則規定，海審會於審查該類案件時，亦會請申請人提出與在地學校或團體合作有關里山里海、環境教育、地方創生等具體有效之海岸管理措施，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4、有關規劃單位研擬之兩個議題資料，亦為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應辦事項，建議參考委員意見及實務審查特定區位許可經驗，納入通盤檢討規劃考量。

（三）另依據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 17 條規定「申請人應至少每年辦理一次許可內容之檢查，並應作成紀錄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故申請人於取得許可後，應就許可函之辦理事項及承諾事作成檢查紀錄送本部備查，以確保申請人確實依許可內容辦理。

（四）另與在地合作共同進行海岸資源保護部分，從看見臺灣紀錄片的發想，本署 107 年辦理「看見海岸及以在地連結方式維護自然海岸先期研究-以宜蘭縣為例」委辦案，與與宜蘭大學、荒野保護協會及岳明國小共同合作，辦理 3 處實作計畫，並將過程拍成紀錄片。並自 108 年開始，本部持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海岸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五）至於委員提及成立海岸管理基金與財源部分，依海岸管理法第 29 條規定「主管機關為擴大參與及執行海岸保育相關事項，得成立海岸管理基金……。」，本署過去評估是否成立基金時，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意見，主管機關成立基金須有穩定之收入來源，且要自負盈虧及自籌經費，故目前暫無規劃。而現在海岸管理相關事項之推動辦理，主要是以國家公園中程施政計畫中海岸管理計畫經費予以支應，另依據海岸管理法第 6 條須建立海岸地區之基本資料庫，亦有涉及海域區及海洋資源地區內容，亦有使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經費。

十八、主持人（意見回應）

（一）有關議題二，管理責任機制的部分，目前在海岸管理法沒有授權管理的情況，我們也試著要去整體海岸管理計劃通檢取得政策的支持，後續其實不排除未來修法，或者是就高教授仁川所建議的信託或行政契約的方向，來補足原先的法定規定上授權不足的課題。

（二）有關發展遲緩篩選原則的部分，請規劃團隊評估郭前副主任委員翡玉有關修正四大指標之意見。

（三）有關發展遲緩及環境劣化區位篩選原則的部分，後續會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通盤檢討第 6 章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應辦事項，並把機制建立起來。

（四）有關發展遲緩及環境劣化區位劃設結果的部分，後續會另循行政程序去辦理。

柒、會議結論：

有關與會專家學者及各機關代表意見（含書面意見），請評估納入，並將處理情形納入期中報告書及總結報告書，必要時可列為議題於工作會議中討論。

捌、會議結束：中午 12 時

「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第 1 次座談會 簽到簿

壹、會議時間：110 年 3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整
貳、會議地點：本部營建署第 107 會議室
參、主持人：廖副分署長文弘 廖文弘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專家學者	簽名處
郭教授一羽	請假
郭教授瓊瑩	請假
邱教授文彥	邱文彥
郭教授翡玉	郭翡玉
蔡教授政翰	蔡政翰
李教授錫堤	李錫堤
高助理教授仁川	高仁川
吳前處長全安	吳全安

「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第 1 次座談會 簽到簿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立法院		
國防部	管理技士	傅瑞浩
財政部		
教育部 體育署	副研究員	詹家誠

「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第 1 次座談會 簽到簿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經濟部		
交通部	編審	劉雅宜
文化部		
科技部		
國家發展委員會		

「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第 1 次座談會 簽到簿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內政部地政司	視察	林萱伶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原住民族委員會		

「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第 1 次座談會 簽到簿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交通部航港局		
交通部觀光局	技正	吳盈璇
海洋委員會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第 1 次座談會 簽到簿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經濟部工業局		
經濟部能源局		
經濟部水利署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第 1 次座談會 簽到簿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國家海洋研究院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第 1 次座談會 簽到簿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課長	鄭脩平
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技士	潘愛婷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黃昱軒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主任	黃瑜諒

「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第 1 次座談會 簽到簿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基隆市政府	技士	陳韻宇
新北市政府	技士 科員	陳毅伊 陳芝菁 戈立亲 顏紅雯
臺北市政府		
桃園市政府		
新竹市政府		
新竹縣政府		

「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第 1 次座談會 簽到簿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苗栗縣政府		
臺中市政府		
南投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第 1 次座談會 簽到簿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嘉義市政府		
嘉義縣政府		
臺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屏東縣政府	技佐	傅奕翔
宜蘭縣政府		

「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第 1 次座談會 簽到簿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花蓮縣政府		
臺東縣政府		
澎湖縣政府		
金門縣政府		
連江縣政府		

「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第1次座談會 簽到簿

民間團體	職稱	簽名處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 荒野保護協會		
地球公民基金會		
財團法人海洋 臺灣文史基金會		
社團法人 看守臺灣協會		
社團法人台灣 環境資訊協會		

「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第 1 次座談會 簽到簿

民間團體	職稱	簽名處
中華民國景觀學會		孫敦怡
中華民國 綠野生態保育協會		[illegible]
臺灣環境保護聯盟		

「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第 1 次座談會 簽到簿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本署綜合計畫組	科長	謝懿娟
本署都市計畫組		
本署國家公園組		
本分署區域發展課		達星樸 [illegible]

「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第 1 次座談會 簽到簿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本分署海岸復育課		楊紋宣 黃瑋婷 賴建良 王健宇
		黃子芳 葉[illegible] 洪[illegible] 林維恩 高[illegible] [illegible] 朱恩亲 沈怡君 [illegible] 廖明[illegible] 蔡[illegible] 蔡[illegible]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教授.	翁[illegible] 許[illegible] [illegible]
		林[illegible] 傅靖紘 卓可威 曹[illegible]
本分署資訊管理課		林[illegible] 林政武 吳[illegible]

「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第 1 次座談會 簽到簿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	技士	洪銘璟